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9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99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3日桃教小字第1140015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四縣班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。
- 2、海陸班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截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報名連結如下：

1、四縣班報名連結(E00077-250500001)：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ea95771b-fb39-f011-9a52-005056a66cab>。

2、海陸班報名連結(E00077-250500002)：

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1374c490-fb39-f011-9a52-005056a66cab>。

(三)研習方式：均以「Google Meet」進行線上研習，研習班次之連結及會議代碼將於開課前寄送至報名學員之電子信箱，請於研習系統報名時一併填寫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6/02
07:10:58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42